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06年6月19日至7月7日，纽约

商业纠纷的解决

关于解释《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和第七条第(1)款的声明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3	2
一. 关于解释《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和第七条第(1)款的声明草案	4	2
二. 关于解释《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和第七条第(1)款的声明草案的说明	5-12	3



导言

1. 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1999年5月17日至6月4日，维也纳）上决定，工作组的优先项目之一应当是《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第7条第(2)款及1958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纽约公约》（《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所载关于仲裁协议书面形式的要求。¹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2001年6月25日至7月13日，维也纳）上注意到，虽然工作组不应忽视就当事人诉诸仲裁的意图提供确定性的重要性，但还应努力推动对《纽约公约》中所载的严格的形式要求作出更为灵活的解释，以便不至于使同意仲裁的当事人的期望落空。委员会就此注意到工作组可以进一步审查《纽约公约》第七条第(1)款的更有利法律的条文的含义和效力。²
2. 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2002年6月17日至28日，纽约）上，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讨论了关于《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的解释文书草案。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拟定一项对《纽约公约》的修正议定书还是拟定一项解释文书的问题，工作组当时未能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委员会认为，参加工作组审议的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家应有时间就这些重要问题进行磋商，包括讨论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所指出的可否进一步审查《纽约公约》第七条第(1)款的更有利法律的条文的含义和效力问题。³
3. 工作组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2000年3月20日至31日，维也纳）、⁴第三十三届会议（2000年11月20日至12月1日，维也纳）、⁵第三十四届会议（2001年5月21日至6月1日，纽约）、⁶第三十六届会议（2002年3月4日至8日，纽约）⁷以及第四十四届会议（2006年1月23日至27日，纽约）⁸会议上审议了《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所载的书面形式要求这一议题。

一. 关于解释《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和第七条第(1)款的声明草案

4. 工作组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商定的关于解释《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和第七条第(1)款的声明草案案文⁹内容如下：

“关于对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制定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二条第(2)款和第七条第(1)款的解释声明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 回顾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该决议设立了以促进国际贸易法之逐渐协调与统一为宗旨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2] 意识到委员会的组成包括世界上不同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及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

“[3] 回顾大会先后多项决议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协调本领域法律活动的任务，

“[4] 意识到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之逐渐协调与统一，除其他外，所采取的方式可以是推广适当的方式方法，确保对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各项国际公约和统一法作出统一的解释和适用，

“[5] 深信《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获得广泛通过尤其在国际贸易领域是促进法治工作的一项重要成就，

“[6] 回顾拟定公约并开放公约供签署的那次全权代表会议通过的一项决议，其中指出，除其他外，会议‘认为各国国内仲裁法律的进一步统一可增进仲裁在解决私法纠纷方面的效力’，

“[7] 铭记其中部分原因是公约五种同等效力文本在表达上的差别造成对公约的形式要求存在不同的解释，

“[8] 考虑到公约第七条第(1)款的一个目的是使外国仲裁裁决在最大程度上得以执行，特别是通过承认任何利害关系方有权援用所寻求依据裁决执行的另一所在国当地的法律或条约，包括其中规定的制度较公约更为有利的法律或条约，

“[9] 考虑到电子商务的广泛应用，

“[10] 考虑到各项国际法律文书，如经后来特别对第 7 条作出修订的 1985 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和《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

“[11] 还考虑到颁布的一些国内立法，包括判例法在内，在对仲裁协议的形式要求、仲裁程序和执行仲裁裁决方面较公约更为有利，

“[12] 考虑到在解释公约时，必须重视需要促进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的问题。

“[13] 建议适用公约第二条第(2)款，认识到其中所述情形并非详尽无遗。

“[14] 建议适用公约第七条第(1)款，以便允许任何利害关系方根据所寻求依据仲裁协议执行的另一所在国当地法律或条约的规定运用其可能享有的权利，寻求该仲裁协议的有效性获得承认。”

二. 关于解释《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和第七条第(1)款的声明草案的说明

5. 工作组的讨论最初侧重于《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和处理对其解释时产生的困难可采取的各种选择。工作组普遍认为，需要制定在书面形式要求方面与国际贸易现行惯例相符的规定，并认为如果对第二条第(2)款（以及仿照该条拟定的其他国际立法文书）作狭义的解释，则其所表明立场不再能反映某些方面的惯例。¹⁰工作组讨论了更广义地解释第二条第(2)款的可选办法。¹¹这些办法包括拟订一项议定书，对第二条第(2)款的条件作出修订；通过一项声明、决议或说明，论述对《纽约公约》的解释，并规定为避免疑问，第二条第(2)款意在

涵盖某些情形或具有某种效力；鼓励仿效某些国家的法院按照《仲裁示范法》解释第二条第(2)款的办法，从宽解释《纽约公约》；¹²拟定实践指导原则或说明，提议可将《仲裁示范法》第 7 条用作一种解释工具，以澄清第二条第(2)款的适用范围。¹³

6. 普遍的看法是，由于正式修正《纽约公约》或就该公约制订一项附加议定书可能会使目前缺乏统一解释的情况更加严重，而且一些国家通过这样一项议定书或修正案将需要许多年的时间，其间会造成更多的不确定性，因此这种办法基本上是不现实的。考虑到就第二条第(2)款的解释提供指导将有助于实现确保根据国际贸易的需要作出统一解释的目标，工作组决定，为确定最佳做法，可进一步研究拟订一项关于解释《纽约公约》的声明、决议或说明，反映对形式要求的广义理解。¹⁴

7. 工作组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2002 年 3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上讨论了关于《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的解释文书草案，目的是就解释和适用该条中所载的书面要求提供指导意见，实现更大程度的统一。各国法院一直对第二条第(2)款有不同的解释。特别是，“签名”一词意味着什么？签名要求是否既适用于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也适用于仲裁协议？还有“函电往来”的要求是什么？对这些问题的解释各异，有时互相冲突。¹⁵各国法院的解释不同，其原因还在于《纽约公约》五个同样作准的文本在表述上有差异。出现此种差异的部分原因是，从英文本看，“书面协议”的定义（由于使用了“包括”一词）似乎表示其所列示例并非详尽无遗，而其他一些同样作准的语文文本则似乎详尽无遗地列举了定义的各项内容。¹⁶

8. 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2002 年 3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所审议的声明草案载有这样的建议或声明，即《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中“书面协议”的定义应解释为包括[受《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7 条修订案文启发而形成的措词]。¹⁷工作组中有人认为，工作组正在审议的修订《仲裁示范法》第 7 条的立法条文草案与《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相差很大，比如根据该立法条文草案，提及书面仲裁条款的一项口头约定可视为有效，而根据《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按照许多法律制度的解释，此种约定不能视为有效。¹⁸因此有看法认为，用一项解释性文书来宣布应将《纽约公约》的第二条第(2)款解释成具有《仲裁示范法》第 7 条修订草案的含义可能不妥。在考虑能否对《仲裁示范法》进行修正，（在不对《纽约公约》进行修正的情况下）使之作为《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的解释工具时，工作组还注意到国内法规可能根据《纽约公约》第七条第(1)款的更有利法律的条文予以实施。

9. 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2006 年 1 月 23 日至 27 日，纽约）上，工作组接着审议了有关《纽约公约》第七条第(1)款的解释的解释性声明草案案文。据认为，这种做法可鼓励拟定有利于仲裁协议在更多情形下具有效力的规则，并鼓励各国通过《仲裁示范法》第 7 条修订本和有关强制执行的法律。¹⁹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同意在声明草案中列入一些条文，对《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的含义加以说明。²⁰

10. 应指出的是，允许《纽约公约》第七条第(1)款在适用上采用限制性较低的形式要求，这种做法能否被接受，将取决于两点：是否认为《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所确立的形式要求是一种各国可以在其有关形式要求的国内法更为有利时加以偏离的要求（从而使各国可以自由采用较为宽松的要求）；《纽约公约》是否被解释为规定了一种根据《纽约公约》仲裁协议必须遵守的统一的形式要求。许多国家的法院已明确表明对下述情形的态度：在本来不符合第二条第(2)款提出的形式要求的情况下仍可适用第七条第(1)款，以使之具有效力。适用第七条第(1)款的好处是，避免适用第二条第(2)款，而且由于各国将颁布关于仲裁协议形式要求的更有利的规定，还将允许制定有利于仲裁协议在更为多样的情况下具有效力的规则。鼓励各国广泛采用经修订的《仲裁示范法》第7条第(2)款，可以为形式要求更趋统一提供一种有效的手段。一项鼓励适用更有利法规的声明还有一个好处，就是可以不受《纽约公约》第四条中关于提交仲裁协议正本或经核证的真实副本要求的约束。工作组已建议从《仲裁示范法》第35条第(2)款中删除这一要求。²¹

11. 委员会还似宜讨论与《纽约公约》第七条第(1)款有关的这些考虑在多大程度上可能对有关《仲裁示范法》的未来工作产生影响。建议对《仲裁示范法》中的某些比照《纽约公约》案文拟订的条文进行修正，如第7条和第35条第(2)款，以制订符合现代做法的更加宽松的规则。委员会似宜讨论《仲裁示范法》在多大程度上可以成为一种有助于执行制度现代化的文书。一种可选办法是，通过拟定一项有约束力的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的国际文书来推进现代化方面的工作，包括将《仲裁示范法》中的各项原则发展成一项公约，但同时仍允许现有各项文书协调实施。

12. 在委员会考虑制定示范立法，在依赖《纽约公约》第七条第(1)款的情况下取代该公约第二条第(2)款的可能性时，建议（在示范立法之外）拟定指导方针或其他不具约束力的材料，法庭在适用《纽约公约》时可将这些材料作为国际社会提供的指导来使用。据指出，委员会拟订的这种不具约束力的评注可加快法律及其解释的协调统一进程。²²委员会似宜就这一事项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4/17），第344-350段和第380段。

²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6/17），第313段。

³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7/17），第183段。

⁴ A/CN.9/468，第88-106段。

⁵ A/CN.9/485，第60-77段。

⁶ A/CN.9/487，第42-63段。

⁷ A/CN.9/508，第40-50段。

⁸ A/CN.9/592，第82-88段。

- ⁹ 同上, A/CN.9/592, 附件三。
- ¹⁰ A/CN.9/468, 第 88 段。
- ¹¹ A/CN.9/468, 第 88-99 段。
- ¹² A/CN.9/WG.II/WP.108/Add.1, 第 36 段和脚注 9。
- ¹³ A/CN.9/WG.II/WP.108/Add.1, 第 33 和 34 段。
- ¹⁴ A/CN.9/468, 第 88-99 段。
- ¹⁵ A/CN.9/WG.II/WP.139。
- ¹⁶ A/CN.9/592, 第 87 段。
- ¹⁷ A/CN.9/508, 第 40-50 段。
- ¹⁸ A/CN.9/508, 第 45 段。
- ¹⁹ A/CN.9/592, 第 85-86 段。
- ²⁰ 同上, 第 88 段。
- ²¹ A/CN.9/592, 第 76-80 段。
- ²²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54/17), 第 348 段, A/CN.9/WG.II/WP.108/Add.1, 第 34 段。
-